

研究市區重建局白紙條例草案小組委員會

**議員／有關團體及人士就個別條文提出的
關注事項／修正建議摘要**

條次	關注事項及修正建議	提出者
第2條	隨著規劃環境地政局改組，“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此職稱須作相應修改。	
	應界定“市區”一詞的涵義。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
第4(1)條	市區重建局主席應由非執行董事擔任。	議員 土地發展公司 聖雅各福群會
	增加屬非公職人員的非執行董事數目。	議員
第4(2)及(3)條	主席的任期為3年未免太短。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
	非執行董事應有不同任期，以維持董事會的延續性。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
	董事會成員應只可連任一次。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
第4(5)條	該條文下半部的涵義並不明確。	議員 (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刪除有關部分)
第5(e)條	所涉範圍太廣。	議員 香港大律師公會
	應予刪除。	香港大律師公會
	行政長官作出的命令是否附屬法例?應運用“同類原則”。	法律顧問

	應明文載述市區重建局的宗旨之一是“保存具歷史、文化或建築價值的地點及構築物”。	各個組織 (政府當局接納有關建議)
第6(1)條	市區重建局權力甚廣，可進行任何有利於第5條所載各項宗旨的事情。以“發展”方式改善市區環境，與第5(d)條所載市區重建局的宗旨有欠一致。根據該條文，市區重建局會透過進行“保養”防止建築物失修殘破。	香港大律師公會
第7(5)(c)條	現行《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禁止已申報利益的土地發展公司成員在任何情況下投票。	法律顧問
第8條	應界定公眾利益的涵義。	聖雅各福群會
第9條	關於市區重建局主席或執行董事會否應立法會要求出席立法會會議，草擬方式並不清楚。	議員 (政府當局將修改該條文的草擬方式。市區重建局主席及執行董事日後不會出席立法會會議)
第11(2)條	為何市區重建局的借貸形式只限於以透支方式借取款項？	議員
第11(3)條	中英文本有欠一致。	議員
第11(6)條	“所借取款項的償還”是否包括累積利息？	法律顧問
第18(1)條	呈交財政司司長的提案應只概述有關建議，而無須說明重建項目何時開始實施等細節。	C M MO先生
第18(4)條	財政司司長可否有條件地批准事務計劃草案？	C M MO先生

	若財政司司長不批准事務計劃草案，會有何後果？	C M MO先生
第20條	應公布可持續性評估結果。	香港大學城市規劃及環境管理研究中心
第21(1)條	提出反對的限期為一個月未免太短。	香港大學城市規劃及環境管理研究中心
第21(2)(b)條	反對的事項未必局限於更改發展提案所建議的土地界線。	C M MO先生
第21(4)條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考慮反對書並無任何時限。	法律顧問
新增第21(5)條	發展項目在無須收回土地的情況下是否須由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授權進行，在現有第21條中並不清楚。	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答應增訂一項新條款，說明發展項目在此情況下須由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授權進行)
	現時沒有對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所作決定提出上訴的途徑。	香港大學城市規劃及環境管理研究中心、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是否需要設立上訴機制)
第22(2)條	條例草案並未賦予就發展計劃提出反對的權利。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處理反對意見是另一個不同的機制，因為城市規劃委員會僅研究規劃事宜。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C M MO先生
第22(5)條	城市規劃委員會可否有條件地批准發展計劃？	C M MO先生
第22(5)及(6)條	草擬方式與《城市規劃條例》所訂有關條文並不相符。	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答應檢討草擬方式)

第24條	應明文規定只有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能收回土地，並界定公眾利益的涵義。	香港工程師學會
	沒有條文規定市區重建局須採取步驟獲取土地。市區重建局如何以充分理由證明售賣土地符合推定的公共用途？	法律顧問
第24(2)(b)條	對新增第21(5)條作相應修正。	(政府當局將作出有關修正)
第25條	可否就行政長官的決定提出覆核？	法律顧問
第25(1)條	現有草擬方式意味市區重建局在出售房屋單位時須徵求行政長官批准，因為“土地”一詞包括建築物等。	C M MO先生
第26(1)條	與《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現行條文比較，該條文所訂進入及視察的權力較廣。	法律顧問
第26(1)及(2)條	若原意是讓市區重建局行使進入及視察的權力，為何不在條例草案內清楚訂明？	C M MO先生
第29條	市區重建局訂立的附例應在憲報刊登，並公開讓市民查閱。	香港大律師公會
第30(1)條	條例草案第II至VIII部會否在同一天開始實施？	法律顧問
第30(8)條	有關規定具追溯效力，因為在土地發展公司進行重建項目的地區擁有物業的業主會被剝奪現時就補償進行磋商的權利。該條文應予刪除。	香港大律師公會